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6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69 号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2号）核准，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名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766,869股。截止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资本-康耐特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博时资本-康耐特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君彤熙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766,8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78元，募集资金总额1,229,999,978.82元，扣除国泰君安承销费用21,516,003.68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8,483,975.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5文号的验资报告。

2018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5,085,707.5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070,415,609.22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279,524.77元（含利息收入），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62,279,524.77元，另有79,889,799.42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7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账号分别为 2010000100000320491、2010000100000320518、2010000100000320642。其中，专户 2010000100000320491 仅用于公司支付收购旗计智能 100.00% 股权的现金对价；专户 2010000100000320518 仅用于交易完成后对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1.4 亿元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增资至旗计智能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 2010000100000320642 仅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销户。

2、公司在中信银行川沙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811020101230049261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项目的存储与使用。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专户 8110201012300492615 账上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划转至康耐特光学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1900819629。2017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2300492615 销户。

3、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计智能”）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1050161413600001311；2017 年 8 月 23 日，专户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0100000320518 划入的募集资金 1.4 亿元；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旗计智能与国泰君安、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 31050161413600001311 仅用于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 31050161413600001311 募集资金余额为 62,279,524.77 元（含利息收入）。

4、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耐特”）在中信银行川沙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201011900819629；2017 年 12 月 20 日，专户 8110201011900819629 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2300492615 划入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公司、康耐特光学与国泰君安、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 8110201011900819629 仅用于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项目的存储与使用。2018 年 9 月 13 日，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1900819629 注销。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413600001311	专用账户	62,279,524.77
账户余额合计：			62,279,524.77

注：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9,889,799.42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归还。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 天天快车 B 款人民币 理财产品	保 本	300.00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2
		浮 动	200.00		2018 年 5 月 10 日	1.23
		收 益	20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0.51
		类	300.00		2018 年 2 月 26 日	0.28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 结构 18616 期人民币结 构性理财产品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类	1,0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4.12

3、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资为与购置办公场所相关的场地购

置费和场地装修费，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72.60%，具体内容为在上海浦东新区高科技园区区域或类似区域购置办公场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但均未能寻找到与募集资金相匹配的房产。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已不能购买到预计的面积，导致项目实施的难度较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耐特”）100%股权，上海康耐特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随之一并转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519,929.48元，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现后，已将多转出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848.40		1,50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04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000.00	1,508.57	6,081.21	101.35%	2016-11-1	438.14	是	否	
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购买旗计智能现金对价	否	88,049.95		88,04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2,798.45		12,910.40	10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0,848.40	1,508.57	107,041.5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该项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与购置办公场所相关的场地购置费和场地装修费,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 72.60%,具体内容在上海浦东新区高科技园区区域或类似区域购置办公场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但均未能寻找到与募集资金相匹配的房产。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已不能购买到预计的面积,导致项目实施难度较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终止实施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与购置办公场所相关的场地购置费和场地装修费,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 72.60%,具体内容在上海浦东新区高科技园区区域或类似区域购置办公场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但均未能寻找到与募集资金相匹配的房产。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已不能购买到预计的面积,导致项目实施难度较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终止实施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 2,182.20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149 号”《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8.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9 年 3 月 8 日，旗计智能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1,9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 2018 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9,889,799.42 元，截至募集资金归还前，合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888.97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旗计智能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p> <p>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支付购买旗计智能现金对价”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6,570.85 元补充流动资金。</p> <p>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旗计智能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461,564.56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节余募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7 年 11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463,908.40 元补充流动资金。</p> <p>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187.41 元补充流动资金。</p> <p>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立的“防蓝光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34,364.40 元补充流动资金。</p> <p>2018 年 9 月 13 日，上海康耐特在中信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立的“防蓝光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233.58 元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2,279,524.7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9,889,799.42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专项。</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519,929.48 元，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现后，已将多转出的资金归还</p>

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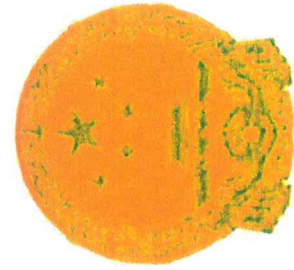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5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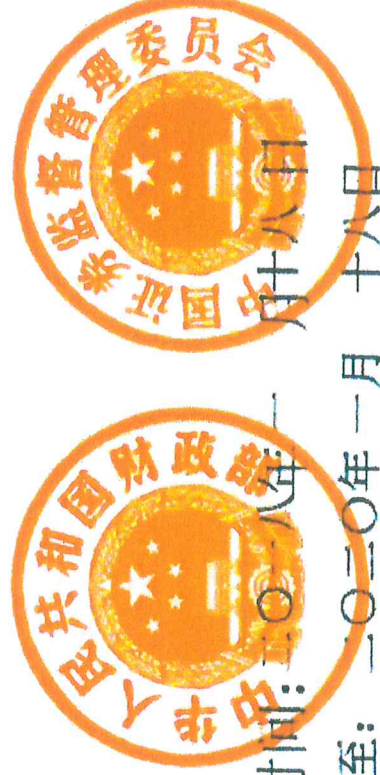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十八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4200000316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华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4064875
 Identity card No.



吴华文(420000031651)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袁华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740913099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3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袁华峰(4200033100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30日

月 日
/m /d